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2
目的	2
編製基準	2
銀行業披露報表	2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2
主要指標	3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5
槓桿比率	5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6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流動資金資料	8
其他資料	10
簡稱	10

列表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3
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4
3 LR2 – 槓桿比率	5
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5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6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7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8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8
9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8
10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9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銀行業披露報表既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亦符合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乃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該政策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RWA」））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而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發布。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20年報及賬目》，並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LAC」）披露納入為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 www.hsbc.com 「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1年第一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方案集團之關鍵指標

- 滙豐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7頁

CCA(A) –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以獨立文件形式載於以下網站：www.hsbc.com/investors/regulat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主要指標

表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註釋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96,026	509,452	505,315	491,594	468,406
2	一級	542,161	555,553	551,305	537,507	514,224
3	總資本	601,024	614,545	610,902	596,815	574,864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011,181	2,956,993	3,029,053	2,942,719	2,905,59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5	17.2	16.7	16.7	16.1
6	一級比率 (%)	18.0	18.8	18.2	18.3	17.7
7	總資本比率 (%)	20.0	20.8	20.2	20.3	19.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要求 (%)	0.51	0.51	0.53	0.52	0.5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5.51	5.51	5.53	5.52	5.5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2.0	12.7	12.2	12.2	11.6
《巴塞爾協定 3》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8,895,440	8,705,672	8,659,463	8,474,009	8,185,571
14	槓桿比率 (%)	6.1	6.4	6.4	6.3	6.3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2,021,618	1,982,999	1,940,757	1,730,870	1,724,36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258,857	1,154,822	1,141,000	1,067,926	1,073,92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60.7	172.1	170.4	162.0	160.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5,337,445	5,388,197	5,211,670	5,145,116	5,015,769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441,318	3,382,462	3,417,697	3,421,671	3,502,785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55.1	159.3	152.5	150.4	143.2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按其計算所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 第 3C(1) 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 1%。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 / 地區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則介乎 0% 至 1% 之間。
- 3 《巴塞爾協定 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C 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 11(1) 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1(1) 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2021 年第一季的資本總額減少 135 億港元，主要由於：

- 來自不利貨幣換算差額的減幅 34 億港元；
- 扣除股息後的監管規定利潤減少 28 億港元；
- 於金融業實體之重大投資的扣減門檻增加 55 億港元；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平價值減少 13 億港元；
- 監管規定儲備扣減額增加 13 億港元；但被以下項目抵銷：
- 可計入少數股東權益的金額增加 10 億港元。

表 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於下列日期		
			c	d	e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本集團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百萬港元）	753,000	792,498	787,043	773,180	744,305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萬港元）	3,011,181	2,956,993	3,029,053	2,942,719	2,905,598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5.0	26.8	26.0	26.3	25.6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百萬港元）	8,887,602	8,697,936	8,651,756	8,466,242	8,178,584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5	9.1	9.1	9.1	9.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和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021年第一季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下跌 395 億港元，乃非監管資本部分減少 260 億港元所致，主要由於某項票據不再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以及監管資本減少 135 億港元。吸收虧損能力下跌同時降低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C 部的規定編製。

表 3: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7,312,997	7,281,12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41,202)	(233,84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7,071,795	7,047,28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99,649	84,80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的附加數額	297,816	282,488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5,662)	(5,371)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52,776	254,48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235,792)	(238,281)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08,787	378,124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779,686	674,052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23,368)	(19,276)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承擔	71,234	47,215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827,552	701,99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210,740	3,160,85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593,776)	(2,552,11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16,964	608,73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42,161	555,55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925,098	8,736,13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9,658)	(30,46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8,895,440	8,705,67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1%	6.4%

2021 年第一季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 1,897.68 億港元，主要是香港、印度及泰國的反向回購交易導致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 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28,119	2,085,818	179,370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27,955	210,830	18,236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70,761	70,626	6,000
5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829,403	1,804,362	155,134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8,187	82,452	7,41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22,785	19,864	1,902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39,103	43,310	3,295
9 其中：其他	26,299	19,278	2,218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27,827	26,954	2,22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41,651	38,302	3,532
15 交收風險	91	117	8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9,217	10,229	738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6,610	8,020	529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2,607	2,209	209
20 市場風險	111,813	107,621	8,948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3,785	3,476	306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08,028	104,145	8,642
24 業務操作風險	355,365	356,861	28,429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55,358	157,328	13,174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6,827	37,218	2,946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地產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6,827	37,218	2,946
27 總計	2,880,801	2,828,464	240,894

1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 1.06。

2 最低資本規定指於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 1.06 後按風險加權數額 8% 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21 年第一季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423.01 億港元，當中已計及來自貨幣換算差額的 83.59 億港元減幅。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增幅為 506.6 億港元，主要由於：

- 資產規模增加 586.76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內地、香港及印度的法團風險承擔增加、香港的銀行風險承擔增加，以及香港住宅按揭貸款增長；唯增幅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
- 管理措施導致方法及政策錄得 68.12 億港元減幅。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5: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74,988
2	資產規模	35,399
3	資產質素	(1,282)
5	方法及政策	(1,659)
7	外匯變動	(7,282)
9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900,164

¹ 本表內的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2021 年第一季，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251.76 億港元。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導致的 72.82 億港元減幅，增幅則為 324.58 億港元，主要由於：

- 資產規模增加 353.99 億港元，主要受中國內地和印度的企業貸款增加、香港的銀行風險承擔上升，以及香港住宅按揭貸款增長所帶動。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6: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43,310
2	資產規模	(3,590)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731)
7	外匯變動	114
9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9,103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7: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百萬港元	受壓 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969	37,365	34,213	11,598	104,145
2	風險水平變動	(444)	(1,334)	202	4,819	3,243
3	模式更新 / 變動	295	71	—	—	366
6	外匯變動	55	98	90	31	274
8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875	36,200	34,505	16,448	108,028

流動資金資料

比率必須保持不低於 100%的水平。

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 11(1)條以綜合基礎計算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

表 8：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季度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60.7

2021 年第一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強勁。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的 172.1%降至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 160.7%，降幅為 11.4 個百分點，主要是客戶貸款增加

所致。流動性覆蓋比率包括的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一級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務證券。

表 9：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截至 下列日期止季度的 平均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1 級資產	1,906,399
2A 級資產	81,384
2B 級資產	33,835
總計	2,021,618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即期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須償還的客戶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以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所有營運公司均須監察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有關限制是要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到壓力時，能確保可應付資金外流情況。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之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和二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有關本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針及其與滙豐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門互動關係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0 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內。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表 10: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 73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2,021,618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450,240	326,19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65,430	7,71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184,810	318,481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791,570	1,287,873
6	營運存款	829,717	203,296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48,948	1,071,67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2,905	12,90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3,139
10	額外規定，其中：	696,229	243,06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82,724	182,677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214	1,214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512,291	59,177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3,982	203,98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660,146	19,002
16	現金流出總額		2,093,26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73,620	91,149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44,879	519,377
19	其他現金流入	239,533	223,880
20	現金流入總額	1,558,032	834,406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2,021,618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58,85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0.7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A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	------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C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信貸支持附件(CSA) ¹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	-----------

F

《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¹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LR)	槓桿比率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

P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¹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

R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	-----------------

S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T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總吸收虧損能力
---------------	---------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	-----

¹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